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2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9日，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261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详见2017年1月20日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6)】。用于为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8月20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6月19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10送4股派0.4元），上述质押股份应变更为365.4万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矿产能核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朱庄等煤矿核减产能的批复》（皖能资源煤函[2019]8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8]1042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长期停产停建等煤矿相关信息的通知》要求，并依据《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规定，安徽省能源局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朱庄煤矿生产能力由190万吨/年核减至160万吨/年，核减30万吨/年；童亭煤矿生产能力由180万吨/年核

减至150万吨/年，核减30万吨/年；临涣煤矿生产能力由300万吨/年核减至260万吨/年，核减40万吨/年；祁阳煤矿生产能力由300万吨/年核减至260万吨/年，核减40万吨/年。

上述煤矿所核减的生产能力在折算后拟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矿业”）剥离产能置换，成达矿业于2019年4月取得陶沟井田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目前正在开展煤层气勘探、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等工作，拟在前述工作完成后向国家能源局申请产能置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30日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0日

二、取消原因

2019年6月18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文件。公司在草案中披露，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公司股东派发股息。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9136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6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68号）。

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审核的原因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部分申报材料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因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二、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查，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的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未达目标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69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的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未达目标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69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

2.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准

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类对应系数1.0,B类对应系数0.8,C类对应系数0.6,D类对应系数0.4,根据对业绩系数计算,该1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800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但由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6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房票数量50,000股。